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1. 巡察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交通部公路總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高雄港務分公司
2. 巡察時間：111年3月28日至29日
3. 巡察委員：葉宜津委員(召集人)、范巽綠委員、陳景峻委員、賴鼎銘委員、王幼玲委員、王榮璋委員、紀惠容委員、施錦芳委員、蕭自佑委員、鴻義章委員，共計10位。
4. 巡察重點：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部分：
6. 通訊傳播證照核發及監督管理、傳播內容監測、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執行情形。
7.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在資通安全防護之業務概況、實驗室檢測與執行成果。
8. 交通部部分：
9. 台86線大潭交流道東向下匝道(往高鐵)拓寬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10. 安平港港埠營運、離岸風電專用港區土地、碼頭量能與基礎設施配置、道路系統建置執行情形。
11. 巡察紀要：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本(3)月28日至29日，由召集人葉宜津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10人，分從資通安全防護、防災行動通訊及通傳產業監督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綠色生態港口等面向，巡察南部地區通訊傳播與交通建設，並實地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通傳會)暨南區監理處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簡稱電信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高雄港務分公司，並召開兩次巡察會議。

28日在通傳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及電信中心董事長吳宗成陪同下，該會實地巡察瞭解通傳產業資通安全、網路效能及資通訊產品檢測驗證等，並參訪「UL 2900網路安全第三方認可測試實驗室」、「5G物聯網資安防護實證場域」、「綠能通訊實驗室」及「3米966電磁相容半電波暗室」等實驗室，隨後舉行巡察會議，聽取通傳會報告推動數位基礎建設、防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通訊傳播證照核換發與監督管理、傳播內容監測等執行情形，及電信中心報告辦理資通安全防護之業務概況、實驗室檢測與執行成果。

第一場巡察會議中，監察委員分別就通傳會與數位發展部(簡稱數發部)之職權分工、人員移撥與未來發展定位暨電信中心未來角色與任務、5G與物聯網等資通安全防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與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網路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與行動化應用軟體(APP)無障礙檢測情形、電話溝通轉換視訊訊號、通傳產業口述影像與手語翻譯服務及節目製播等網路平權問題、黨政軍退出媒體、言論自由議題、通訊傳播關鍵基礎建設韌性、偏遠地區寬頻服務、本國自製節目、兒少傳播權益與兒少資訊安全、新聞品質與媒體自律、有線電視產業發展與頻道區塊化之檢討、數位性別暴力、藥品廣告與節目未明顯區分等議題提問。

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與電信中心吳董事長等相關主管人員一一回覆，並表示未來將由數發部負責數位經濟發展與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通傳會既有之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射頻與資源管理處職掌之通訊傳播基礎建設、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頻率資源等業務，約61位人力將移撥數發部，原主管之電信中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亦移由數發部主管，而通傳會則著重在監理面向，並新增有關網際網路業務，負責網路政策擬訂、通訊傳播網路設置及監督管理、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等，以維護兒少權益、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至現行通傳會負責之網路或APP無障礙認證等，未來將加強檢測量能，並持續與各部會協調溝通，加強通傳產業之口述及手語翻譯等服務，重視數位平權，亦將秉持專業獨立精神，善盡申設評鑑換證之監理責任與事實查證責任，落實公平原則；另通傳會規劃之有線電視頻道區塊化政策，將持續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以降低對收視戶及有線電視產業之衝擊，並維持市場秩序。

召集人葉宜津委員表示，「通訊傳播」為我國八大關鍵基礎設施之一，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將產生重大之影響。隨著5G、AI、物聯網(IoT)等新興科技快速發展，帶動自駕車、智慧醫療、智慧工廠、智慧交通等加值創新應用，除為民眾生活帶來更多便利外，衍生之資通安全風險也更甚以往。「資安及國安」，通傳會應持續強化5G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機制與能量，營造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打造堅實的數位基磐。

另近年極端氣候頻仍，災害類型日益多變，為提升救災、防災及備援能力，行動通訊平臺建置與優化益顯重要；而通傳產業證照核換發與監督管理，及網際網路視聽平臺(OTT TV)與其他視聽平臺間之管制差異，亦亟待重視。期許通傳會重視數位平權議題，持續強化行動通訊平臺建置及精進相關策進作為，並確保通傳市場有效公平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通傳產業健全發展。

29日在交通部次長陳彥伯、公路總局局長陳文瑞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港務公司)總經理陳劭良陪同下，該會實地巡察台86線大潭交流道東向下匝道(往高鐵)拓寬及高發二路新闢工程、安平港10號碼頭離岸風電作業區、觀光遊憩區及遊艇碼頭區，隨後舉行巡察會議，聽取公路總局報告台86線大潭交流道東向下匝道(往高鐵)拓寬工程與改善當地交通壅塞問題之具體作為，及港務公司報告安平港港埠營運、離岸風電專用區、碼頭量能與基礎設施配置及安平港道路系統建置等執行情形。

第二場巡察會議中，監察委員分別就整體道路系統配合都市發展與產業前景通盤檢討規劃、橋梁檢測與維修、台86線道路拓寬工程之檢討分析與具體效益、路牌標示不清、省道未徵收之土地(既成道路)、電桿地下化、行道樹種之擇定、安平港發展定位、碼頭整體配置與安全管理維護、安平港12號碼頭具體規劃、隔離綠帶、生物多樣性與港區外來樹種、商港陸域與海域之對外通路與道路規劃、BOT開發案對港務公司之具體效益、觀光遊憩與自貿港區產業衝突、周邊停車場建置、岸電設施等議題提問。

交通部陳次長與公路總局陳局長、港務公司陳總經理等相關主管人員一一回覆，並表示公路總局已配合科學經貿園區發展，檢討既有道路系統，加強相關聯外交通與路網之建置，並就所管橋梁依其損壞程度，排定改善優先順序；另台86線聯外道路系統係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周邊整體道路交通規劃，後續將加強紓解當地交通壅塞問題，未來公路總局將依財政狀況編列預算逐步辦理既成道路徵收作業，並持續與相關單位共同檢討路標指示、電網與路網結合及行道樹種問題，以維道路安全。另港務公司表示，安平港定位為城市產業發展及觀光遊憩港，期打造親水遊憩場域，並兼顧商港機能發展，目前安平港進駐之產業均為大臺南地區重要產業，另港務公司對於12號碼頭初步規劃為遊輪碼頭，後續將視安平港未來觀光遊憩港區發展再行檢討，並一併檢討商港與觀光遊憩港間交通管制及鄰近停車場規劃。

召集人葉宜津委員表示，道路交通建設攸關國家競爭力與社會、經濟、民生福祉，聯絡道路之闢建不但具連串各行政區提供機動性、易行性及發揮產業發展加成效果，更具備完善防災道路建構，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台86線快速道路連接國道3號關廟交流道路段，為臺南市對外重要聯絡道路，因鄰近臺南綠能科學城特定區、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工商發展需求強勁，交通網路複雜，車流量大，交通壅塞情形十分嚴重，交通部應整合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臺南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等有關單位共同研謀善策，以有效舒緩當地交通壅塞瓶頸問題。

另安平港為臺南市重要之散雜貨與觀光遊憩港，並作為離岸風電備援基地，提供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備及有關工具設備之施工、運輸、儲放等使用，嗣於106年通過國際生態港認證，成為港務公司所屬港群第7個取得生態港認證的國際商港。近年來，安平港以「北觀光、南自貿」雙軸心發展，港灣相關開發作為與生態環境之保護，亦是國人關注之重點，期許港務公司持續精進港區開發與環境保護之相關作為，推動綠色港口，並積極協助政府推動離岸風電政策，帶動國內風電產業在地化及產業生根，彰顯臺灣港群之軟實力與競爭力。